



敬請發佈

2009年6月8日

媒體聯繫:

Anita K. Edson  
(212) 876-7700, ext. 4566  
anita@aspca.org

## 美國動物保護協會草案概述紐約市公宅居民權益

### *更新的寵物政策威脅屬於紐約市公宅居民的狗*

紐約—當紐約市公共住宅局 (NYCHA) 寵物政策，根據狗種及大小，限制養狗，ASPCA® (美國動物保護協會®)及紐約市長辦公室動物部門® 起草並流通一份通知，概述紐約市公宅居民已經養狗者的權益。

這份通知已經登上ASPCA的網站[www.aspca.org/nycha](http://www.aspca.org/nycha)，而且也在紐約市長聯盟的網站[www.animalallianceny.org](http://www.animalallianceny.org)。此通知的副本公佈在ASPCA領養中心曼哈頓424 E. 92<sup>nd</sup> 街、有些紐約市長辦公室聯盟單位辦公室(詳細地址請查看他們的網站)、還有所有的紐約市動物關懷控制領養及接收中心：

- AC&C — 曼哈頓動物關懷中心  
326東110街  
New York, NY 10029  
(第1與2大道間)
- AC&C — 布魯克林動物關懷中心  
2336 Linden Boulevard  
布魯克林, NY 11208
- AC&C — 史泰登島動物關懷中心  
3139 Veterans Road West  
史泰登島, NY 10309

- AC&C — 皇后區寵物接收中心  
92-29 皇后大道  
Rego Park, NY 11374
- AC&C — 布朗士寵物接收中心  
464 East Fordham Road  
布朗士, NY 10458

更新的 NYCHA 寵物政策於 2009 年 5 月 1 日開始生效，並降低准許的成年狗重量，從 40 到 25 磅，還禁止牛頭犬、落威拿犬、杜賓狗，不論是純種或是混種。NYCHA 居民只准養一隻狗或貓。

已有的狗(跟貓)可以保有並准許留在NYCHA住宅中，不論牠的品種、重量、寵物限制，如果牠們是在2002年5月1日前就有的，所有權需要獨立的確認，並在2003年2月1日前已登記。

跟NYCHA在4月30日前登記的狗，也受保護並允許留在NYCHA住宅，不論牠的品種，但必須符合小於40磅重的限制。居民在4月30日前遞出登記表，將有90天的寬限，補遞獸醫的證明，確認他們的狗已閹割處理過、打過瘋犬預防針、不是禁止的品種之一、並且是跟衛生局登記了的。

在更新的 NYCHA 寵物政策中，超過 25 磅重限制的狗，及/或屬於被禁止的品種，不准住在 NYCHA 住宅中。

“ASPCA 反對更新的 NYCHA 政策，並要確認 NYCHA 居民瞭解，他們有權益保障，” Laura Maloney，ASPCA 反殘暴組高級副總說。“ASPCA 反對任何法律歧視特定品種或是附加過份的重量限制。這個規定不公平的雙重歧視負責任的狗主人。”

NYCHA 居民有困難在截止日期 4 月 30 日前，登記他們的狗，或是已約好 NYCHA 管理人員，上公證會，判斷是否可保留他們的狗，我們鼓勵你連繫 Darryl Vernon 律師(212-949-7300;

[dvernon@vgllp.com](mailto:dvernon@vgllp.com))。

“NYCHA 的政策是破綻四出，”Jane Hoffman 市長聯盟總統說。“不但重量及品種設定常不標準和充滿辯論性，而且也欠缺聽取公眾意見，就公佈這個政策。市長聯盟要民眾知道自已的權益，在你以為你必須放棄你的寵物前。”

### **關於ASPCA®**

成立於 1866 年，ASPCA®(美國動物保護協會®)是美國成立的第一個人道組織，今日已有多於一百萬的支持者遍佈北美，身為 501 [c] [3] 非營利團體，ASPCA 的宗旨是提供有效率的辦法，防止美國各地，對動物的殘暴。ASPCA

提供社區及國家的領導者，關於動物協助治療、動物行為、動物中毒控制、反對殘暴、人道教育、立法服務、及收容所關懷。紐約市總部擁有一個全方位服務認證的動物醫院、領養中心、活動性診所關懷項目。人道法律執行部門執行紐約動物殘暴法律，而且在動物星球的電視現實節目“動物警局”上主演過，詳情請參考 [www.asPCA.org](http://www.asPCA.org)。

###